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1

债券代码：122406 债券简称：15 新湖债

债券代码：136380 债券简称：16 新湖 01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5 新湖债”“16 新湖 01”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主体评级：AA+；“15 新湖债”和“16 新湖 01”评级：AA+；评级未发生变化
- “15 新湖债”、“16 新湖 01”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信用”）对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 2015 年、2016 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5 新湖债”、“16 新湖 01”）进行了跟踪评级。

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+、“15 新湖债”、“16 新湖 01”前次评级结果为 AA+；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，评级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。

联合信用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、行业和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》（【联合[2017]1100 号】），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“AA+”，评级展望为“稳定”；同时评定“15 新湖债”和“16 新湖 01”的债项信用等级为“AA+”。

本次信用评级报告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》（【联合[2017]1100 号】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9 日